

115 年第一屆臺北藥師報導獎 活動辦法

壹、設立目的

為落實本會「看見藥師・健康臺北」之目標，鼓勵國內新聞媒體記者及新聞從業人員深入報導臺北市藥師之專業服務、公共衛生與公益貢獻，透過正確、具深度且兼顧公共價值之新聞報導或評論，增進社會大眾對藥師專業角色之理解，促進藥師與社會之良性互動，特設置「臺北藥師報導獎」（以下簡稱本獎）。

貳、主辦及統籌辦理

主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

參、第一屆徵獎時程

項目	時程
公告收件	115 年 8 月 30 日（週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週一）止
參賽作品發表期間	115 年 8 月 30 日（週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週一）止
評審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週一）至 12 月 21 日（週一）
得獎公告	115 年 12 月 28 日（週一）
頒獎	預計 116 年 1 月藥師節活動公開表揚，時間另行通知

※ 上述時程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肆、投稿主題

參賽作品應以臺北市藥師公會有效會員為主要報導核心，且作品所報導之主要藥師或受訪藥師，須於作品發布時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並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主題：

- 一、臺北市藥師、社區藥局、醫院藥事服務、用藥安全、居家或送藥服務、長期照護、家庭藥師及其他藥事專業服務。
- 二、臺北市藥師之執業歷程、專業價值、與病人或民眾之互動，以及藥師參與公共衛生、防疫、公益、公益或其他公共議題之報導。
- 三、其他足以彰顯臺北市藥師專業角色、社會貢獻或增進民眾健康識能之新聞報導或評論。

伍、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參加對象為國內新聞媒體記者或新聞從業人員，不限年齡及國籍；作品須以中文呈現並為原創新聞報導或評論。

二、參賽作品須於前述「參賽作品發表期間」公開發表、刊登或播出；作品所報導之主要藥師或受訪藥師，須於作品發布時具臺北市藥師公會有效會員資格。

三、每件作品僅得報名一個組別，不得重複參賽；每位參賽者每屆最多報名三件作品。

四、由本會付費合作、委製、置入或具其他對價關係之廣編宣傳作品，不得報名。

五、作品得由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參賽者應指定一人為參賽代表人；列名之共同參賽者均應符合前述參加資格，並實質參與該作品之採訪、撰寫、編輯或製作。共同參賽之作品，均計入各共同參賽者每屆最多三件之限制。

陸、參賽組別及作品規格

一、平面組

（一）發表於國內報紙、雜誌或網路新聞媒體，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要呈現形式之新聞報導或評論。

（二）單篇作品以 1,000 字為原則；如屬系列報導，應合併為同一作品報名。

（三）應繳交報名表及作品內容；網路作品並應提供可查驗之刊登網址。

二、聲音組

（一）發表或播出於無線電台、網路電台、Podcast 或其他以聲音為主要載體之新聞媒體平台。

（二）參賽版本總長度不得超過 10 分鐘；原始內容超過 10 分鐘者，得剪輯為 10 分鐘內之精華版本參賽，惟不得扭曲原報導內容。

（三）應提供 MP3 或 M4A 格式作品檔案；網路平台並應提供可查驗之節目網址。

三、影音組

（一）發表或播出於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網路新聞平台等，以影像及聲音為主要呈現形式之新聞報導或評論。

（二）參賽版本總長度不得超過 10 分鐘；原始內容超過 10 分鐘者，得剪輯為 10 分鐘內之精華版本參賽，惟不得扭曲原報導內容。

（三）應提供 MP4 格式作品檔案；網路平台並應提供可查驗之刊登網址。

柒、獎項及獎勵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
平面組	特優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優等	2 名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	每名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聲音組	特優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座

			乙座
	優等	2 名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	每名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影音組	特優	1 名	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優等	2 名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	每名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組獎金總額為新臺幣 165,000 元。

- 一、各獎項依評審結果給獎；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得從缺。
- 二、同一參賽者於同一組別如有多件作品入選，原則上僅擇一件獲獎。
- 三、獎金之稅捐及補充保險費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捌、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共 7 人，原則由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專業媒體人員 3 人及本會代表 3 人組成，由本會遴聘之。
- 二、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參賽資格、資料完整性、作品發布期間及組別適切性進行審查；複審就通過初審之作品進行評選並決定得獎名單。
- 三、評審面向包括主題契合度、報導深度與敘事品質、資訊正確性、公共價值與社會影響，以及媒體表現等；實際配分由評審委員會於評選前確認。
- 四、評審委員於擔任本屆評審期間不得投稿參賽；與參賽作品、參賽者、主要報導對象或受訪藥師有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該作品之審查、評分或評議。
- 五、本會如發現評審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得視情節扣除該評審對相關作品之評分、由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評審重新評定，或由評審委員會重行評議；如已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本會得重新確認或變更評選結果。
- 六、評審結果經確認後，由本會公告。

玖、報名方式

- 一、報名者請至本會網站（www.tpa.org.tw）下載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依公告方式完成報名。
- 二、應檢附資料：報名表 1 份、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或網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個人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團隊參賽者之參賽代表人及共同參賽者均應分別簽署。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如屬共同著作，應由全部著作人簽署。

三、採郵寄方式者，寄送至「臺北市藥師公會」（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信封請註明「臺北藥師報導獎」及參賽組別；以 115 年 11 月 16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電子收件方式依本會公告辦理。

四、逾期、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應為作品之作者、記者、製作人，或實質參與該作品採訪、撰寫、編輯、製作之人員，並確認已取得參賽及授權所需之合法權利；如涉及第三人著作、肖像、個人資料或其他權利，應自行取得必要之同意或授權。

二、參賽作品之採訪、製作、刊播及內容表現應符合相關法令；涉及藥品、醫療、醫療器材或其他依法受廣告規範之內容者，不得以新聞報導或評論名義從事違法廣告、置入行銷或其他依法禁止之宣傳行為。

三、評選過程如對作品內容或資格有疑義，本會得請參賽者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證明或說明。

四、得獎作品如經查有抄襲、內容重大不實、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之情事，本會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本會受有裁罰或其他損害者，參賽者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五、得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之頒獎及合理之公益推廣活動；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代理人受獎。

六、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原則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七、參賽者同意本會依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之範圍，將得獎作品用於本獎頒獎、成果展示、公益宣傳、非營利推廣、教育及會史典藏。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相關規定及網站最新公告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法令認定。